附件10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飞盘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重庆市九龙坡区体育局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8日—19日（周六至周日，赛程2天）

 地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体育场

 五、比赛项目

 七人制混合团队赛

 六、参赛办法和资格

（一）西南五省（区、市）所属县（市、区）级及以下单位、高校、俱乐部等均可组队参赛。

（二）参赛队伍限10支，西南五省（区、市）各选拔并推荐1—2支队伍代表本省（区、市）参赛。

（三）参赛队伍每队可报运动员14至20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7人，年龄应满18周岁，年龄以到2024年上限年龄的所在年份的1月1日起至下限年龄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18周岁指2006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每队可报领队1人、队长1人、教练员1人、队医（或随队人员）1人，以上人员可兼任队员。

（四）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六）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

（二）比赛使用由世界飞盘联合会认证的标准175g团队飞盘。

（三）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分组方式和赛程将于赛前技术会议公布，并进行现场抽签分组。

（四）同场竞赛的两支队伍上场运动员性别比例一致，均为4:3。双方在赛前通过“猜盘”方式由胜方确定开赛起始性别比例，之后每两分更换一次性别比例直至整场比赛结束。当两队各有4名女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女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当两队各有4名男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男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

（五）目标分及比赛时间

1.目标分：每场比赛的目标分为13分，首先获得13分的队伍获胜。

2.比赛时间：决赛前每场比赛时间为6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5分钟。比赛开始后30分钟或一方得分首先达到7分进入中场休息，上半场已到35分钟但还未打完当前分，则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打完当前回合为止，全场比赛时间不变；

决赛场次比赛时间为7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5分钟，比赛开始后35分钟或一方得分首先达到7分进入中场休息，上半场已到40分钟但还未打完当前分，则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打完当前回合为止，全场比赛时间不变。

如双方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均未达到目标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如平分则进行加时，首先取得决胜分的队伍获胜。

3.比赛暂停：比赛上下半场各有一次使用权限，每次75秒。离全场比赛结束不足5分钟时，不得再使用暂停权限。

4.比赛开始及结束鸣笛示意。全场比赛时间到，鸣笛后确定飞盘状态（包括飞盘落地、队员接住飞盘、出界等）立刻停止比赛。

（六）排名方法

1.在小组赛结束后，按照每个队伍的获胜场次进行排名。

2.若出现相同获胜场次，则参照排名标准解决排名问题。

3.每一个排名标准用于解决所有相同胜场的队伍排名，而不仅决定相同胜场的队伍的最高排名。

3.1 如果使用了某一个排名标准之后，所有的队伍仍然保持排名相同，那么按顺序使用下一个排名标准。

3.2 如果使用了某一个排名标准之后，不是所有的队伍都排名相同，但出现了一个或多个排名相同的小分组，则把这些小分组单独分开。然后每一个小分组从第一个排名标准开始，分别进行排名。

4．排名标准：相同胜场队伍参照以下标准依次排名：

4.1排名相同队伍之间胜负关系；

4.2计算排名相同队伍之间净胜分；

4.3计算所有相同对阵队伍之间的净胜分；

4.4计算排名相同队伍之间的总得分；

4.5计算所有对阵队伍之间的总得分；

4.6若以上排名仍然相同，则队伍指定一名队员从一端得分线后飞盘掷准，离远端砖头点近的队伍获胜。

（七）着装要求

1.各参赛队自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0—99的整数，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队内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比赛双方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裁判员对服装颜色认可后方可进行比赛。

2.所有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饰物，不得穿着带金属及边缘锋利鞋钉的运动鞋；允许佩戴手套，手套不得以任何方式在飞盘上留下任何残留物或明显划痕。

（八）比赛鼓励队员进行自我裁判，在双方争议无法解决时，裁判员将根据场上情况进行判决。

（九）《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规定“正式团队飞盘赛场尺寸为100×37米，得分区为18×37米”。根据比赛赛场实际情况，场地尺寸会进行调整。

八、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 5月6日 | 领队、队长线上技术会议分组抽签 |
| 5月17日 | 参赛队伍报到 |
| 5月18日 | 开幕式、正式比赛 |
| 5月19日 | 正式比赛、闭幕式 |
| 5月20日 | 离会 |

九、报名、报到和检录

（一）报名

1.由各省（区、市）省级体育部门（群体处、体育总会、社体中心、省飞盘协会）推荐报名1—2支符合标准的报名队伍获得参赛资格。

2.接受推荐的各参赛队在4月22日—26日将加盖参赛队所属省级体育部门（群体处、体育总会、社体中心、省飞盘协会）公章的赛事报名表（附件1）、资格材料、队伍介绍（限120字以内）、队伍logo、队员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打包发送至3081388893@qq.com。邮件名称格式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比赛—\*\*\*队队伍介绍及队员照片”，队员资格材料、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文件名为“\*\*队\*\*姓名+队内职务”。

注：代表户籍所在地参赛的：资格材料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的：资格材料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代表长期居住地参赛的：资格材料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代表行业或者单位参赛的：资格材料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上述证明材料需从2023年3月1日起持续有效；

3.各参赛队提交报名时需提交不少于14人的参赛队伍名单，报名名单中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7人，否则将判定报名无效。

（二）报到

各参赛队伍于5月17日在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1号门新闻发布厅报到，参赛队报到时应交验：

1.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2.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体检健康证明（至少包含血压、心率、心电图等主要项目指标）。

3.涵盖比赛期间（包含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

4.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2）。

（三）检录

1.比赛开始前，由队长携队员佩戴运动员证件到检录处配合裁判员进行检录。

2.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后未检录则视为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

3.检录内容包括运动员姓名背号与检录信息是否一致，队员服装是否一致；若信息不同则无法上场比赛，视为自动放弃本场比赛。

十、奖励办法

（一）参赛队伍通过比赛进行排名，对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不足奖励名额的（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组委会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项目参赛者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十一、经费及保险

（一）本次比赛不缴纳报名费。

（二）各参赛队伍的食宿、交通和参赛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三）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赛事期间保险；往返赛区途中的保险及额外保额，请自行办理。

十二、技术官员

赛事技术官员由重庆市体育局负责选派。选派人员以重庆市为主，适量抽调五省（区、市）裁判员共同参与。

十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赛事报名联系人：游老师

电话：023-68963331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比赛报名表

2.自愿参赛声明

附件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队内身份（队内有兼任身份的需同时勾选） | 背号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 | 身份证有效期 |
| 领队 | 教练 | 队长 | 队医或随队人员 | 运动员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体育部门（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自愿参赛声明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飞盘比赛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将服从组委会的安排，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二、本人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和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认识，保证本人的体质和技能能够承受本次赛事的竞赛内容。

三、本人对在本次赛事中组委会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本人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所受到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异议。

 四、本人允许组委会在与赛事相关的前提下使用本人的名字、照片、录像等，并承认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新闻宣传报道。

 五、本人将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并承担上述财物的丢失和损坏风险。

六、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的事由引起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而造成的损害或事故，所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运动员签名：**

**领队签名：**  2024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每队1份，所有参赛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清晰可辨，领队签字后将《声明》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